

##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115年第2次藥師公開甄選徵才公告

- 一、徵才機關：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。
- 二、人員區分：醫事人員。
- 三、官職等：師（三）級。
- 四、職稱：藥師。
- 五、名額：1名。
- 六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七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（宜蘭縣三星鄉拱照村三星路3段365巷安農新村一號）。
- 八、報名期間：115年3月20日起至115年4月15日止。
- 九、資格條件：
  - （一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以上學校藥學(科)系畢業。
  - （二）經公務人員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藥師相關類科考試（或檢覈）及格之人員，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藥師證書者。
  - （三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，且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- 十、工作項目：
  - （一）藥事相關作業（藥品調劑、管理及衛教宣導）。
  - （二）衛生行政及醫療保健文書作業。
  - （三）保外醫治受刑人察看。
  - （四）正常上下班，惟需參與連續假期輪流值班半天(三天1次)。
  - （五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十一、甄選資訊：
  - （一）受理期限及方式：115年3月20日起至115年4月15日止，採通訊報名（郵戳為憑），請以[掛號]寄送，信封右上角請註明「應徵藥師職缺」字樣，逕寄本監人事室（地址：宜蘭縣三星鄉拱照村三星路3段365巷安農新村1號，逾期恕不受理報名。
  - （二）報名應繳之表件：請自行於本監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ilp.moj.gov.tw/>）電子公佈欄下載使用。
    1. 報名表1份，請貼妥最近1年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及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    2. 簡要自傳1份（請親筆填寫）。
    3. 公務人員履歷表1份（非現職公務人員請填寫附件空白表，現職公務人員請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下載列印

產製)。

4. 應徵職務所規定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5. 考試(或檢覈)及格證書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藥師證書(正、反面)、執業執照(正、反面)影本各1份。
6. 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證明(需含執業執照換照期間起訖)1份(請列印完整明細)。
7. 醫事人員切結書1份。
8. 現職在職證明書1份。
9. 藥師工作相關經歷文件影本各1份(報名表每筆經歷均請檢附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,如未檢附該筆經歷不採計)。
10. 現職公務人員請另附下列證件影本:
  - (1) 現職派令。
  - (2) 最近一筆銓敘部審定函。
  - (3) 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。
  - (4) 最近五年獎懲令。
11. 縣市警察局刑案紀錄資料(授權本監逕行查證者,免附)

以上請以A4規格紙張按編號次序裝訂(相關表件影本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章)

(三) 報名資料不全、影印不清或不符報名規定者,不通知補件,並視為資格不符;全部報名資料恕不退件,不符資格者請勿寄送;所檢附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造、冒用等情事,一經查明,已錄取者,撤銷錄取資格;已發布派令者,撤銷派令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,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(四) 甄選方式:面試(以個別口試方式辦理),成績未滿六十分者不予錄取。資格條件符合者,另行通知面試。

(五) 本次徵才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2名,候補期間3個月,依序遞補本次公開甄選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。

(六) 錄取人員應於接獲派令1個月內到職,未於期限內報到者以棄權論,另依名次順序遞補。

十二、如有報名或甄選方面疑問,請於上班時間(9時-12時及下午2時-5時)洽03-9894166轉330人事室。如有工作項目等相關疑問,請於上班時間洽03-9894166轉230衛生科。

十三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均依相關法令辦理,並得補充修正之;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,將公布於本監網站,不再另行通知,請報考人員隨時注意。